

FAR EAST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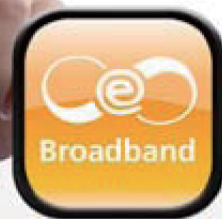
遠傳

只有遠傳 沒有距離

股票代碼：4904

遠傳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 台北國軍英雄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程序	3
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	10
三、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手冊報告書	11
四、與和信電訊合併事項報告	12
五、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13
承認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	17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18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1
二、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4
三、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8
四、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31
臨時動議	34

附錄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二、資產負債表	38
三、損益表	40
四、股東權益變動表	42
五、現金流量表	44
六、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七、合併資產負債表	48
八、合併損益表	50
九、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52
十、合併現金流量表	54
十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交易價格合理意見	58
十二、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一覽表	65
十三、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66

章則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	68
二、公司章程	71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5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7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8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台北國軍英雄館)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唱國歌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致詞

七、來賓致詞

八、報告事項

九、承認事項

十、討論事項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報告事項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九十八年，全球經濟在九十七年的金融風暴持續影響下，各國實質經濟需求仍低落，故而世界貿易量亦隨之受到影響，各主要經濟體皆紛紛啟動各種財政及貨幣政策性刺激景氣。雖然從各國政府與研究機構陸續公布的各項經濟指標發展顯示，最壞的情況似乎已經過去。然而即使在新興市場持續成長動能等牽引下，卻因為市場信心不足及失業率等問題持續發酵，外加產業復甦時程不一，產、官、學界甚至於一般大眾對臺灣是否已走出全球金融風暴的陰霾這個問題，答案各不相同。

根據 NCC 統計數字顯示，九十八年整體電信市場全年營收與去年相較下降約 1.1%，其中行動通訊市場約下降 0.8%，而包括市內電話、長途電話以及國際電話的營收則下降約 4.3%。在政策制訂及市場激烈競爭之影響下，電信產業持續面臨多重挑戰。故而遠傳電信依舊積極開源節流並發揮競爭力以創造獲利。在財務表現方面，民國九十八年加計和信電訊與全虹等子公司之合併總營收與服務總營收分別為新臺幣 600.62 億元與新臺幣 548.37 億元，合併服務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之獲利率(Service EBITDA Margin)為 45.2%，稅後盈餘為新臺幣 92.30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達新臺幣 2.83 元。

儘管行業激烈競爭，遠傳電信仍一本初衷，精益求精，並在營運及管理上仍備受國內外機構及消費者肯定，九十八年度除榮獲 FinanceAsia 頒發臺灣「年度最佳企業社會參與」及「年度最佳投資人關係」獎項外，亦再次榮獲遠見雜誌年度十大傑出服務電信公司服務評鑑第一名。遠傳電信一向積極落實節能環保，並編制常設性跨部門小組，專責公司節能策略監督以及查核改善工作。因環保減碳有成，於九十八年六月榮獲台北市政府所頒發的企業辦公場所「金省能獎」榮耀，及九十八年十二月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環境綠化競賽綠活力獎優選，開創電信業榮膺此殊榮之先例。

為持續拋磚引玉，並善盡企業良善社會責任，遠傳電信積極響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村村有寬頻」計劃，突破崎嶇山路地形，將工研院以及台電創新研發的 PLC 電力線技術應用於嘉義番路鄉大湖村的數據通信寬頻網路建設，領先為台灣非原住民偏鄉部落完成寬頻建設，自此天涯若比鄰，偏鄉居民與世界再無距離。八月間，莫拉克風災造成國土及人民重大傷害，遠傳善用企業核心資源，參與包括語音、網際網路及數據專線等聯外通訊之重建；同時遠傳電信行動車也立即開往重災區提供及時通訊服務。救災期間更因應災民的需求，緊急調度手機以及預付卡，由地方政府轉交災民應急使用。

十月間，則參與遠東集團「認養希望 愛在校園」募款，透過遠傳電信門市零錢捐、手機捐等方式，資助高雄縣桃源鄉受災的五所國中、國小，於和春技術學院旗山分校的異地復校計畫。部份募集的善款用作購買孩童就學文具用品，得以讓受災孩童能夠安心就學，部分善款則用來幫助孩童們的口腔以及相關衛生健康照護。除此之外，遠傳電信也利用本身的服務優勢，與紅十字會合作，號召門市及手機捐的力量，為災區救援服務盡一己之力。

九十八年度營運表現與成果

▶ 鞏固語音營收 衝刺非語音市場獲利

- 截至九十八年底，遠傳電信總客戶數為 624 萬，其中 3G 總客戶數已達總用戶數六成之多。
- 九十八年非語音服務收入占合併服務營收比重約 14.1%，與去年比較成長 8%，表現持續領先同業。非語音服務成長主要來自行動上網/無線網卡，以及遠傳行動網等服務。
- 在家用寬頻市場上，推出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服務，以均一計價方式，打破國內長期以來長途電話以區域收費之現況。
- 定位為資通訊整合服務專家，專注於提供企業客戶包括行動市話通訊整合、行動應用整合、資訊安全通信整合、兩岸通信整合、資通訊雲端服務及委外等相關整合服務。

▶ 進軍智慧型手機 推出開放式「S 市集」(SMart)平台

- 與領先手機製造商合作推出多樣化智慧型手機，涵括 Windows 及 Android 作業系統。
- 鎖定華文市場，發展全中文化開放式應用軟體之「S 市集」，廣受矚目。其中 65% 下載用戶為非遠傳用戶，成功創造全新獲利模式。

▶ WiMAX 正式開台 邁入全新通訊世代

- 於九十八年二季提供台中市民 M 臺灣計畫應用服務體驗。(M-Taiwan Project)
- 在台中市第四季正式商業運轉，並於台中市 15 個公共區域提供行動寬頻上網的體驗服務。
- 以大頻寬及行動化的特性提供無線寬頻影音、數位家庭多媒體、數位廣告及行動上網等相關應用服務。

九十九年度營運現況與策略規劃

以成為整合性無線多媒體服務供應商為目標。

▶ 持續提升成本效益 加速網路建設

- 努力提升數據營收以抗衡來自法規政策干預與嚴峻市場競爭下造成的語音營收下跌。
- 遠傳電信將加速 3G 網路升級，以及 WiMAX 服務於全台密集城市地區的網路擴充。
- 在和諧共存的基礎下，持續發展各種行動上網技術及其相關應用服務，以符合所有用戶適時適地的即時需求。

▶ 向外延伸觸角 透過合作夥伴推廣各項服務

- 透過 Conexus 聯盟會員夥伴的合作，進一步將遠傳「S 市集」推向國際市場。
- 透過合作拓展 WiMAX 服務涵蓋區域。
- 持續與中國移動在法令的許可下，積極合作推展大陸地區的加值服務業務。
- 致力於研議新興媒體數位廣播的發展機會，以提昇產業本身的競爭力並創造產業多元的加值服務價值。

▶ 重點人才管理 促進高績效團隊

- 因時制宜，以戰鬥團隊組合，迎接未來挑戰。
- 促動高績效團隊的合作模式，同時延伸決策判斷、策略性思維、創新、領導統馭與營運成效等探討，以快速因應競爭環境的變化。

未來是無線的時代，服務則是致勝的關鍵。展望九十九年，行動業者面對的依然是嚴峻的考驗，包括強制性的費率調降、頻率費用成長及黃金門號費用徵收，都為九十九年的營收帶來直接的衝擊。然而，我們無畏於未來的挑戰，我們仍將緊密觀察市場變化，勇於變革投入創新研發。外界的衝擊讓全體員工有更大的覺醒，新的一年，我們必需要加速我們的經營改革，全力衝刺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

因此，遠傳電信仍將一本以往精益求精及努力不懈之精神，專注於本業創新及藉由核心技術之延伸開拓新事業，為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注入成長能量。最後，再次向各位股東致上崇高謝意。尚祈各位股東暨社會賢達繼續策勵，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徐旭東



楊麟昇



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

- (一)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 (二)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損益表
- (三)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變動表
- (四)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表
- (五)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 (六)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損益表
- (七)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八)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及張清福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詳見本議事手冊第37頁至第57頁。

(完整財務報表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http://mopsbeta.twse.com.tw>)

三、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手冊報告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手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張清福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柯承恩



洪信德



黃茂德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四、與和信電訊合併事項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有效運用公司之電信網路資源、提昇營運績效成果，以完成行動電話業務經營之整合，本公司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信電訊”）於民國（以下同）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進行簡易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和信電訊為消滅公司。復經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和信電訊已順利於合併基準日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合併。
- 二、本項合併案業已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09841056900號函文核准及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901011060號函核准辦理變更登記。
- 三、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概括承受和信電訊之所有權利及義務事項。
- 四、本案已提報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現依企業併購法第26條規定，向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提出報告。
- 五、敬請 公鑒。

五、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

- 一、依經濟部98年7月17日經商字第09802090850號函，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內容對照如下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u>	依經濟部98年7月17日經商字第09802090850號函，增列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以增加董事會運作之彈性。

- 二、本案業經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敬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張清福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頁至第9頁及第37頁至第57頁）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本案業經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暨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擬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9,123,802,268元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2.8元。
-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9,230,107,08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23,010,709)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1,740,05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3,051,950
本期可供分配數	9,361,888,386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9,123,802,2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8,086,11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66,576,729
配發董監酬勞：	\$83,288,364

- 三、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第六十六條之九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八十七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 四、惟除息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五、本案將俟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六、本案業經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七、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為配合相關法令，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內容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p> <p>一、G901011第一類電信事業。</p> <p>二、G902011第二類電信事業。</p> <p>三、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四、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p> <p>五、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p> <p>六、E701010<u>通信工程業。</u></p> <p>七、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九、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十、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一、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十二、IZ11010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p> <p>十三、F201070花卉零售業。</p> <p>十四、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十五、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十六、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十七、IZ12010人力派遣業。</p> <p>十八、JZ99050仲介服務業。</p> <p>十九、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二十、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p> <p>二十一、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p> <p>二十二、JE01010租賃業。</p> <p>二十三、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p> <p>二十四、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p> <p>二十五、JA02990其他修理業。</p> <p>二十六、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二十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p> <p>一、G901011第一類電信事業。</p> <p>二、G902011第二類電信事業。</p> <p>三、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四、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p> <p>五、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p> <p>六、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八、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九、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十一、IZ11010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p> <p>十二、F201070花卉零售業。</p> <p>十三、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十四、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十五、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十六、IZ12010人力派遣業。</p> <p>十七、JZ99050仲介服務業。</p> <p>十八、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九、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p> <p>二十、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p> <p>二十一、JE01010租賃業。</p> <p>二十二、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p> <p>二十三、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p> <p>二十四、JA02990其他修理業。</p> <p>二十五、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二十六、<u>ZZ99999</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1. 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營業項目已無第六款「通信工程業」，故予以刪除。相關條次並依序修正。</p> <p>2. 另「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營業項目，業經經濟部公告增加代碼「ZZ99999」。</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除民國九十五年所選任之獨立董事依相關主管機關函令辦理外，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u>總經理之報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予以核定；其他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予以核定。</u>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除民國九十五年所選任之獨立董事依相關主管機關函令辦理外，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經理人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經濟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四日經商字第09500202210號函釋辦理核定之，爰擬刪除相關規定。</p>
<p>第十八條</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u></p>	<p>依經濟部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經商字第09802090850號函，董事會之召集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爰增訂第五項，以增加董事會運作之彈性。</p>

第三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配合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	--	---	--------------------

二、本案業經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暨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敬請 公決。
說明：

董事會 提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民國99年3月19日依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前後條文內容如第25頁至第27頁對照表所示。
- 二、 依據前述修正「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且若該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基此，擬於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增訂第三條第三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並說明主要理由及必要性如下：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間為取得較佳融資額度或商業條件，以降低成本，增加集團綜效，有互為背書保證之需要，且本公司單獨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原即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故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亦訂為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應屬必要及合理，特予說明。
- 三、 本案業經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四、 敬請 公決。

決議：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放寬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併增訂背書保證之限額，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二、原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改列為第三項及第五項。</p>
第三條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p> <p>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五十%為限。</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p> <p>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五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定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配合第二條第二項放寬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為強化母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控管，依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p>
第四條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p>	<p>一、配合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p> <p>二、原條文第二項至第五項改列為第三項至第六項。</p>

<p>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對</p>	<p>三、配合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十一款規定，增訂本條第七項，以加強背書保證對象之風險控管。</p>
---	---	---

		<p>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p>	
--	--	--	--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民國99年3月19日依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四條，即授權董事長得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一定額度及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另配合實務運作並於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酌作文字修正，修正前後條文內容如第29頁至第30頁對照表所示。
- 二、 本案業經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所列者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下簡稱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雖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下簡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p> <p>前項第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不超過一年之期間。</p>	<p>(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所列者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下簡稱有業務往來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下簡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p> <p>前項第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不超過一年之期間。<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二條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對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預估當年度交易金額。</p> <p>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對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預估當年度交易金額。</p> <p>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本條之限制。</u></p>	<p>配合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增訂第四項規定。</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申請融通額度,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申請融通額度,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一、配合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放寬授權董事長得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一定額度及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及第二項併增訂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限額,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原條文第二項至第五項改列為第四項至第七項。</p>

	<p>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申請，經本公司負責人或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關於執行情形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定期報請董事會核備。</p> <p>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申請，經本公司負責人或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關於執行情形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定期報請董事會核備。</p> <p>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五條</p>	<p>(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融通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應收之利息每月結算一次。</p>	<p>(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期間不受前項之限制。</p> <p>融通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應收之利息每月結算一次。</p>	<p>一、配合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之規定。</p> <p>二、第二項順移至第三項。</p>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董事會 提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案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本公司原已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予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一案，惟因相關法令尚未許可，致私募案迄今尚未辦理。基於私募案即將屆滿一年期限，故重新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條至四十三條之八等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不超過444,341,020股普通股，每股新台幣40元，發行總金額上限暫定為新台幣17,773,640,800元（實際發行金額於法令規定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定之），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經營之效率及市場競爭力。
- 三、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如下：
 -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私募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40元。私募價格不低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均不含定價日當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股價（下稱「參考價格」）之七成，於股東會決議訂價方式後，由董事會依股東會之決議定價。本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訂價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惟如應募人母公司或本公司依相關合約通知對方私募交割日期之通知日（含）前連續十四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在每股新台幣35元（含）至新台幣50元（含）之範圍外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重新與應募人母公司依誠信原則進行協商，以同意新的私募價格；但私募價格之任何向上或向下調整（如有之），均不應超過新台幣5元（含）。但重新訂定之每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新定價日參考價格之七成。
 - (1-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
 - (2)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目的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九一）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三四五五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擬於台灣設立之一家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非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聯盟夥伴，可強化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技術、加強國內外業務合作，以因應產業及環境快速變化。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3-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經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透過私募方式向應募人籌募款項。不採公開募集係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及引進策略投資人之特性，有利公司提升籌資彈性。
 - (3-2) 得私募額度：不超過本公司444,341,020股普通股。
 - (3-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
 - (3-3-1) 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進行併購及投資，以因應未來成長及挑戰所需資金。預計於辦理私募價款募足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私募完成後除可更強化財務結構外，並可因應數位匯流時代所需進行的投資，提升本公司經營效率及市場競爭力，對未來營收、獲利能力的提升，效益應可逐漸顯現。
 - (3-3-2) 另本次私募引進策略聯盟夥伴，將更可強化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技術、加強國內外業務合作，以因應產業及環境快速變化。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應先取具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申請上市交易。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將於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完成需嗣相關交易文件之交易前提條件全部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許可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 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重要內容，包括募集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私募條件、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資金運用計劃、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與本次私募普通股有關之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市場狀況變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變更或修正時，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八、除以上所述之授權範圍外，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本次有關之契約或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的事宜。
- 九、本案業經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十、茲檢附獨立專家對本私募案所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見議事手冊第58頁至第64頁。
- 十一、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會計師 張清福

林安惠 

張清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一 日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二)	\$ 2,576,199	3	\$ 504,561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及六)	52,050	-	-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4,777,130	6	4,892,726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二)	707,426	1	656,868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193,370	-	234,114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299,173	-	451,304	-
1260	預付款項	531,662	1	510,14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393,841	1	564,882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二)	1,168,330	1	72,44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850	-	8,3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708,031</u>	<u>13</u>	<u>7,895,390</u>	<u>9</u>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u>38,251,031</u>	<u>45</u>	<u>39,857,195</u>	<u>47</u>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二)				
	成 本				
1501	土 地	852,980	1	852,980	1
1521	房屋設備	1,769,074	2	1,702,916	2
1531	電信設備	72,676,163	87	68,296,823	80
1544	電腦設備	12,041,119	14	10,610,449	12
1561	辦公設備	882,992	1	828,579	1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1,767,793	2	1,514,714	2
1681	其他設備	227,144	-	222,836	-
15X1	成本合計	<u>90,217,265</u>	<u>107</u>	<u>84,029,297</u>	<u>98</u>
15X9	減：累計折舊	<u>65,763,662</u>	<u>78</u>	<u>59,310,975</u>	<u>69</u>
		<u>24,453,603</u>	<u>29</u>	<u>24,718,322</u>	<u>29</u>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3,176,089</u>	<u>4</u>	<u>4,615,782</u>	<u>5</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7,629,692</u>	<u>33</u>	<u>29,334,104</u>	<u>34</u>
	無形資產				
1730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一、二及十)	<u>6,576,358</u>	<u>8</u>	<u>7,307,065</u>	<u>9</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181,316	-	183,248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二)	284,783	1	281,340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7,057	-	78,76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284,298	-	446,207	1
1887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四)	<u>2,000</u>	<u>-</u>	<u>-</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759,454</u>	<u>1</u>	<u>989,559</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83,924,566</u>	<u>100</u>	<u>\$85,383,3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麟昇



份有限公司

債 表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	\$ 200,000	-	\$ 1,150,000	1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三）	-	-	350,000	-
2120	應付票據	42,348	-	45,409	-
2140	應付帳款	1,951,968	2	1,958,422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435,826	1	368,542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914,742	1	1,761,331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3,123,896	4	2,798,919	3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1,374,853	2	1,353,011	2
2224	應付設備工程款	1,585,100	2	1,859,201	2
2228	存入保證金－流動	475,014	1	568,608	1
2260	預收收入（附註二）	857,399	1	758,027	1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二、十五及二十二）	4,180	-	4,18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	282,119	-	207,3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247,445</u>	<u>14</u>	<u>13,183,044</u>	<u>15</u>
	長期負債				
244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十五及二十二）	-	-	4,180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367,740	-	346,328	-
282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233,914	-	79,724	-
2888	遞延收入（附註二）	394,891	1	397,944	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	137,989	-	75,891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134,534</u>	<u>1</u>	<u>899,887</u>	<u>1</u>
2XXX	負債合計	<u>12,381,979</u>	<u>15</u>	<u>14,087,111</u>	<u>16</u>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200,000仟股；發行： 3,258,501仟股	<u>32,585,008</u>	<u>39</u>	<u>32,585,008</u>	<u>38</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溢價	10,964,702	13	10,964,702	13
3270	合併溢額	8,482,381	10	8,482,381	10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40,266	-	40,266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19,487,349</u>	<u>23</u>	<u>19,487,349</u>	<u>2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66,992	11	8,050,91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4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63,158	12	11,194,668	1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19,351,890</u>	<u>23</u>	<u>19,245,585</u>	<u>23</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285	-	28,464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4,055	-	(50,204)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118,340</u>	<u>-</u>	<u>(21,740)</u>	<u>-</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71,542,587</u>	<u>85</u>	<u>71,296,202</u>	<u>84</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83,924,566</u>	<u>100</u>	<u>\$85,383,313</u>	<u>100</u>

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秀穎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二)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886,720	7	\$3,230,915	6
4881	電信服務收入	49,615,364	92	47,904,182	93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238,207	1	206,382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3,740,291</u>	<u>100</u>	<u>51,341,47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十九及二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4,738,208	9	3,653,828	7
5800	電信服務成本	22,253,043	41	21,879,074	4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0,001	-	11,30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7,001,252</u>	<u>50</u>	<u>25,544,203</u>	<u>50</u>
5910	營業毛利	<u>26,739,039</u>	<u>50</u>	<u>25,797,276</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九及二十二)					
6100	行銷費用	9,361,619	18	9,161,196	18
6200	管理費用	3,410,477	6	3,501,72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315	-	149,0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876,411</u>	<u>24</u>	<u>12,811,944</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13,862,628</u>	<u>26</u>	<u>12,985,332</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48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	83,883	-	74,217	-
7480	管理服務費收入(附註二十二)	48,184	-	70,391	-
7480	佣金收入(附註二十二)	43,844	-	44,590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二)	25,803	-	16,997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二)	5,122	-	35,665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附註二及八)	\$ -	-	\$ 88,449	-
7480 其他 (附註二十二)	<u>84,814</u>	-	<u>92,554</u>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91,650</u>	-	<u>422,863</u>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附註二及八)	1,178,421	2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附註二)	229,553	1	209,209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八)	44,315	-	20,000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九及二十二)	7,725	-	8,348	-
7880 其他 (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u>95,558</u>	-	<u>42,816</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555,572</u>	3	<u>280,373</u>	-
7900 稅前利益	12,598,706	23	13,127,822	26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八)	<u>3,368,599</u>	6	<u>2,967,075</u>	6
9600 淨 利	<u>\$9,230,107</u>	<u>17</u>	<u>\$10,160,747</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3.87</u>	<u>\$2.83</u>	<u>\$3.99</u>	<u>\$3.0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3.86</u>	<u>\$2.83</u>	<u>\$3.99</u>	<u>\$3.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麟昇



會計主管：林秀穎



遠傳電信

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



	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合併溢額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033,033	\$40,330,334	\$10,964,702	\$8,482,381
現金減資—每股 1.9204715 元	(774,532)	(7,745,326)	-	-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員工紅利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現金股利—每股 3.1 元	-	-	-	-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項目變動	-	-	-	-
認列子公司持有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58,501	32,585,008	10,964,702	8,482,381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每股 2.8 元	-	-	-	-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認列子公司持有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258,501</u>	<u>\$32,585,008</u>	<u>\$10,964,702</u>	<u>\$8,482,3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麟昇



份有限公司

變動表

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十 七) 長 期 股 權 資 而 發 生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 三 及 十 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及 十 七)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二 及 十 七)	
\$ 40,187	\$ 6,888,973	\$ 44,832	\$ 12,567,456	\$ 11,826	\$ 3,309	\$ 79,334,000
-	-	-	-	-	-	(7,745,326)
-	1,161,944	-	(1,161,944)	-	-	-
-	-	(44,832)	44,832	-	-	-
-	-	-	(210,047)	-	-	(210,047)
-	-	-	(105,023)	-	-	(105,023)
-	-	-	(10,101,353)	-	-	(10,101,353)
-	-	-	10,160,747	-	-	10,160,747
79	-	-	-	-	-	79
-	-	-	-	-	(69,714)	(69,714)
-	-	-	-	-	16,201	16,201
-	-	-	-	16,638	-	16,638
40,266	8,050,917	-	11,194,668	28,464	(50,204)	71,296,202
-	1,016,075	-	(1,016,075)	-	-	-
-	-	21,740	(21,740)	-	-	-
-	-	-	(9,123,802)	-	-	(9,123,802)
-	-	-	9,230,107	-	-	9,230,107
-	-	-	-	-	2,050	2,050
-	-	-	-	-	142,209	142,209
-	-	-	-	(4,179)	-	(4,179)
\$ 40,266	\$ 9,066,992	\$ 21,740	\$10,263,158	\$ 24,285	\$ 94,055	\$71,542,587

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秀穎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9,230,107	\$10,160,747
折舊及攤銷	7,239,845	7,285,685
特許執照費攤銷	730,707	730,707
呆帳損失	338,054	511,800
轉回存貨跌價損失	(1,352)	(14,208)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益)	1,178,421	(88,449)
自子公司取得現金股利	911,971	3,505,65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229,553	209,209
資產減損損失	44,315	20,000
提列退休金	21,412	31,524
遞延所得稅	332,950	(370,18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2,458)	(797,8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558)	(109,8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765	150,733
存貨	153,483	(131,737)
預付款項	(21,518)	(1,355)
其他流動資產	(497)	32,791
應付票據	(3,061)	6,361
應付帳款	(6,454)	313,8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284	10,6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842	445,044
應付所得稅	(846,589)	608,206
應付費用	324,977	167,489
預收收入	99,372	177,872
其他流動負債	61,366	(13,4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873,937</u>	<u>22,841,2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90,513)	(4,616)
購置固定資產	(5,897,027)	(6,712,45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827	12,7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43)	(19,350)
質押定存單增加	(2,000)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95,884)	40,8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36,040)</u>	<u>(6,682,8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 950,000)	\$ 1,15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350,000)	350,000
償還公司債	-	(2,67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0,596	(67,489)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053)	130,719
發放現金股利	(9,123,802)	(10,101,353)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315,070)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	(7,745,3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66,259)</u>	<u>(19,268,519)</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071,638	(3,110,09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4,561</u>	<u>3,614,66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76,199</u>	<u>\$ 504,56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 16,146	\$ 57,871
減：資本化利息	<u>7,950</u>	<u>44,347</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8,196</u>	<u>\$ 13,524</u>
支付所得稅	<u>\$ 3,578,355</u>	<u>\$ 2,332,65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4,180</u>	<u>\$ 4,180</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8,455</u>	<u>\$ 128,242</u>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u>	<u>\$ 10,692</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5,694,203	\$ 7,113,768
應付設備工程款減少(增加)	274,101	(334,652)
應付租賃款減少	4,180	19,8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359)	(10,652)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62,098)	(75,891)
	<u>\$ 5,897,027</u>	<u>\$ 6,712,453</u>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部分現金		
出售固定資產總價款	\$ 2,856	\$ 12,880
應收出售資產款增加	(8)	(1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1)	-
	<u>\$ 2,827</u>	<u>\$ 12,7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麟昇



會計主管：林秀穎



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會計師 張清福

林安惠



張清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一 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五、二十八及二十九)	\$ 9,673,568	11	\$ 7,235,872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十九)	2,541,012	3	1,745,767	2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七)	2,750	-	-	-
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二及七)	-	-	3,000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5,568,662	6	6,181,007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二十八)	127,264	-	79,324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八)	165,602	-	137,024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九)	613,857	1	852,667	1
1260	預付款項	587,881	1	695,88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四)	501,516	1	738,618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及二十八)	1,168,330	1	72,446	-
1291	質押定存單—流動(附註二十八及三十)	23,128	-	20,00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及二十九)	93,302	-	99,2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066,872</u>	<u>24</u>	<u>17,860,886</u>	<u>20</u>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6,302,370	8	5,933,262	7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八)	209,567	-	-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180,461	-	180,461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6,692,398</u>	<u>8</u>	<u>6,113,723</u>	<u>7</u>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三十)				
	成 本				
1501	土 地	1,471,284	2	1,473,588	2
1521	房屋設備	3,069,444	4	2,935,661	3
1531	電信設備	110,140,318	127	106,295,730	120
1544	電腦設備	17,217,479	20	15,770,006	18
1561	辦公設備	1,039,877	1	998,804	1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1,987,333	2	1,736,987	2
1681	其他設備	500,674	1	496,817	1
15X1	成本合計	135,426,409	157	129,707,593	147
15X9	減：累計折舊	98,437,473	114	89,238,433	101
1599	減：累計減損	2,023	-	-	-
		36,986,913	43	40,469,160	4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20,754	4	4,880,523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0,307,667</u>	<u>47</u>	<u>45,349,683</u>	<u>52</u>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淨額(附註二及十四)	10,521,331	12	10,571,909	12
1730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一、二及十五)	6,576,358	8	7,307,065	8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7,097,689</u>	<u>20</u>	<u>17,878,974</u>	<u>20</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210,630	-	212,797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	210,915	-	296,328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八)	366,481	-	409,363	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83,739	-	189,572	-
1887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附註三十)	421,595	1	15,164	-
1888	其他(附註二十二)	10,506	-	10,76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303,866</u>	<u>1</u>	<u>1,133,993</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86,468,492</u>	<u>100</u>	<u>\$88,337,2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麟昇



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債表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716,500	1	\$ 1,689,450	2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八)	-	-	379,964	1
2120	應付票據	56,923	-	83,824	-
2140	應付帳款	2,647,223	3	2,743,132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八)	137,573	-	156,687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304,165	2	2,011,999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九)	3,482,344	4	3,432,129	4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八)	247,286	-	186,460	-
2224	應付設備工程款	1,694,883	2	1,988,287	2
2228	存入保證金—流動	561,727	1	713,367	1
2260	預收收入(附註二)	1,102,930	1	1,154,126	1
2272	長期銀行借款—流動(附註二十及三十)	19,048	-	238,095	-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二、二十一及二十八)	8,360	-	8,39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九)	388,657	-	291,29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367,619</u>	<u>14</u>	<u>15,077,204</u>	<u>17</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200,000	-	19,048	-
244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二十一及二十八)	-	-	8,360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200,000</u>	<u>-</u>	<u>27,408</u>	<u>-</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二)	367,740	1	346,328	-
282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243,648	-	118,487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四)	345,002	-	31,445	-
2888	遞延收入(附註二)	394,891	1	397,944	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	174,451	-	97,14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525,732</u>	<u>2</u>	<u>991,344</u>	<u>1</u>
2XXX	負債合計	<u>14,093,351</u>	<u>16</u>	<u>16,095,956</u>	<u>18</u>
	母公司權益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200,000仟股；發行： 3,258,501仟股	<u>32,585,008</u>	<u>38</u>	<u>32,585,008</u>	<u>37</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溢價	10,964,702	13	10,964,702	12
3270	合併溢額	8,482,381	10	8,482,381	10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40,266	-	40,266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19,487,349</u>	<u>23</u>	<u>19,487,349</u>	<u>2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66,992	10	8,050,91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4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63,158	12	11,194,668	1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19,351,890</u>	<u>22</u>	<u>19,245,585</u>	<u>22</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285	-	28,464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4,055	-	(50,204)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118,340</u>	<u>-</u>	<u>(21,740)</u>	<u>-</u>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71,542,587</u>	<u>83</u>	<u>71,296,202</u>	<u>81</u>
3610	少數股權	<u>832,554</u>	<u>1</u>	<u>945,101</u>	<u>1</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72,375,141</u>	<u>84</u>	<u>72,241,303</u>	<u>82</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86,468,492</u>	<u>100</u>	<u>\$88,337,259</u>	<u>100</u>

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秀穎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八)				
4100	\$5,225,107	9	\$5,198,917	8
4881	54,362,420	90	56,955,864	91
4881	474,601	1	363,129	1
4000	<u>60,062,128</u>	<u>100</u>	<u>62,517,91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九、二十五、二十八及三十)				
5110	6,047,693	10	5,698,812	9
5800	27,027,541	45	27,233,385	44
5800	245,217	-	264,817	-
5000	<u>33,320,451</u>	<u>55</u>	<u>33,197,014</u>	<u>53</u>
5910	<u>26,741,677</u>	<u>45</u>	<u>29,320,896</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十五及二十八)				
6100	9,510,177	16	10,044,411	16
6200	4,695,402	8	4,759,751	8
6300	104,331	-	154,007	-
6000	<u>14,309,910</u>	<u>24</u>	<u>14,958,169</u>	<u>24</u>
6900	<u>12,431,767</u>	<u>21</u>	<u>14,362,727</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183,694	-	-	-
7480	83,883	-	74,217	-
7110	66,606	-	179,558	-
7210	40,939	-	25,32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480	管理服務費收入(附註二十八)	\$ 27,264	-	\$ 4,811	-
7480	其他	<u>203,609</u>	<u>1</u>	<u>191,518</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05,995</u>	<u>1</u>	<u>475,430</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附註二)	636,672	1	407,782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十)	46,106	-	812,892	2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	44,315	-	35,017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23,784	-	22,664	-
7540	投資淨損(附註二)	-	-	146,194	-
7880	其他(附註二十五)	<u>136,989</u>	<u>1</u>	<u>89,966</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887,866</u>	<u>2</u>	<u>1,514,515</u>	<u>3</u>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12,149,896	20	13,323,642	21
8111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四)	<u>3,014,578</u>	<u>5</u>	<u>3,301,821</u>	<u>5</u>
9600	合併總純益	<u>\$9,135,318</u>	<u>15</u>	<u>\$10,021,821</u>	<u>1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9,230,107	15	\$10,160,747	16
9602	少數股權	<u>(94,789)</u>	<u>-</u>	<u>(138,926)</u>	<u>-</u>
		<u>\$9,135,318</u>	<u>15</u>	<u>\$10,021,821</u>	<u>1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3.87</u>	<u>\$2.83</u>	<u>\$3.99</u>	<u>\$3.0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3.86</u>	<u>\$2.83</u>	<u>\$3.99</u>	<u>\$3.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麟昇



會計主管：林秀穎



遠傳電信

合併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



	股本 (附註二十三)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二十三)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合併溢額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033,033	\$40,330,334	\$10,964,702	\$8,482,381	\$40,187
九十七年度購入和宇寬頻公司部分股權	-	-	-	-	-
九十七年度以遠創公司股權交換受讓數位互動行銷公司部份股權	-	-	-	-	-
九十七年度購入全虹公司部分股權	-	-	-	-	-
現金減資—每股 1.9204715 元	(774,532)	(7,745,326)	-	-	-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員工紅利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3.1 元	-	-	-	-	-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項目變動	-	-	-	-	79
認列子公司持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58,501	32,585,008	10,964,702	8,482,381	40,266
九十八年度購入全虹公司部分股權	-	-	-	-	-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2.8 元	-	-	-	-	-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認列子公司持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258,501</u>	<u>\$32,585,008</u>	<u>\$10,964,702</u>	<u>\$8,482,381</u>	<u>\$40,2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麟昇



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益變動表

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保留盈餘（附註二、四及二十三）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母 公 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附 註 二 及 二 十 三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 損 ） 益 （ 附 註 二 及 二 十 三 ）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 6,888,973	\$ 44,832	\$12,567,456	\$ 11,826	\$ 3,309	\$79,334,000	\$ 1,081,156	\$80,415,156
-	-	-	-	-	-	(1,414)	(1,414)
-	-	-	-	-	-	13,538	13,538
-	-	-	-	-	-	(9,333)	(9,333)
-	-	-	-	-	(7,745,326)	-	(7,745,326)
1,161,944	-	(1,161,944)	-	-	-	-	-
-	(44,832)	44,832	-	-	-	-	-
-	-	(210,047)	-	-	(210,047)	-	(210,047)
-	-	(105,023)	-	-	(105,023)	-	(105,023)
-	-	(10,101,353)	-	-	(10,101,353)	-	(10,101,353)
-	-	10,160,747	-	-	10,160,747	(138,926)	10,021,821
-	-	-	-	-	79	-	79
-	-	-	-	(69,714)	(69,714)	(6)	(69,720)
-	-	-	-	16,201	16,201	-	16,201
-	-	-	16,638	-	16,638	86	16,724
8,050,917	-	11,194,668	28,464	(50,204)	71,296,202	945,101	72,241,303
-	-	-	-	-	-	(17,734)	(17,734)
1,016,075	-	(1,016,075)	-	-	-	-	-
-	21,740	(21,740)	-	-	-	-	-
-	-	(9,123,802)	-	-	(9,123,802)	-	(9,123,802)
-	-	9,230,107	-	-	9,230,107	(94,789)	9,135,318
-	-	-	-	2,050	2,050	-	2,050
-	-	-	-	142,209	142,209	6	142,215
-	-	-	(4,179)	-	(4,179)	(30)	(4,209)
<u>\$ 9,066,992</u>	<u>\$ 21,740</u>	<u>\$10,263,158</u>	<u>\$ 24,285</u>	<u>\$ 94,055</u>	<u>\$71,542,587</u>	<u>\$ 832,554</u>	<u>\$72,375,141</u>

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秀穎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9,135,318	\$10,021,821
折舊及攤銷	10,781,756	10,911,688
特許執照費攤銷	730,707	730,707
呆帳損失	488,697	678,231
轉回存貨跌價損失	(7,605)	(21,920)
處分投資淨損(益)	(183,694)	146,194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	46,106	812,892
資產減損損失	44,315	35,0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27)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636,672	407,782
處分出租資產淨益	(853)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遞延利益	6,050	-
提列退休金	21,412	31,524
遞延所得稅	550,659	(179,33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1,150	(339,3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722)	(54,2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107)	(116,188)
存貨	246,415	(159,907)
預付款項	108,008	13,561
其他流動資產	21,337	(150,911)
應付票據	(26,901)	(3,715)
應付帳款	(95,909)	(53,8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14)	87,1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826	54,054
應付所得稅	(707,834)	608,287
應付費用	52,384	(152,807)
預收收入	(68,916)	153,900
其他流動負債	78,140	(50,0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954,270</u>	<u>23,410,4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80,183)	(3,820,95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54,822	3,500,41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78,041)	\$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3,000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9,54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7,509
購置固定資產	(6,410,993)	(7,470,41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654	29,505
處分出租資產價款	16,49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882	3,616
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406,431)	19,971
遞延費用增加	(12,821)	(14,78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95,884)	40,813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63	(2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56,779)	(7,624,5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972,950)	1,420,235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379,964)	379,964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償還公司債	-	(2,6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8,095)	(38,095)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479)	(118,008)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053)	130,719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315,070)
發放現金股利	(9,123,802)	(10,101,353)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	(7,745,326)
少數股權減少	(11,472)	(9,6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55,815)	(18,866,608)
匯率影響數	(3,980)	16,641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437,696	(3,064,086)
合併子公司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64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35,872	10,278,31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73,568</u>	<u>\$ 7,235,8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 28,901	\$ 73,810
減：資本化利息	<u>7,950</u>	<u>44,347</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20,951</u>	<u>\$ 29,463</u>
支付所得稅	<u>\$ 3,596,234</u>	<u>\$ 3,034,17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7,408</u>	<u>\$ 246,489</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16,099</u>	<u>\$ 38,702</u>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3,583</u>	<u>\$ -</u>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u>	<u>\$ 10,692</u>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57,878</u>	<u>\$ -</u>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15,641</u>	<u>\$ -</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6,203,153	\$ 7,806,176
應付設備工程款減少(增加)	293,404	(265,299)
應付租賃款減少	8,394	40,3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647)	(13,634)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77,311)	(97,140)
	<u>\$ 6,410,993</u>	<u>\$ 7,470,417</u>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部分現金		
出售固定資產總價款	\$ 12,009	\$ 42,575
應收出售資產款減少(增加)	(884)	1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u>8,529</u>	<u>(13,173)</u>
	<u>\$ 19,654</u>	<u>\$ 29,505</u>

取得子公司補充揭露資訊：

母公司、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及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七年度以所持有之遠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現金分別換入及購買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數位互動行銷公司)普通股，因而取得數位互動行銷公司約 69.08%股權，取得當時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3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2,673
預付款項		2,306
其他流動資產		4,054
固定資產—淨額		1,725
商譽		3,417
存出保證金		907
遞延費用—淨額		30
其他資產		1,307
應付票據	(2,674)
應付帳款	(8,228)
應付費用	(12,038)
預收款項	(865)
其他流動負債	(1,091)
存入保證金	(171)
小計		43,786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u>69.08%</u>
取得股權淨值		30,248
商譽		<u>1,717</u>
取得數位互動行銷公司總成本	\$	<u>31,965</u>
取得數位互動行銷公司總成本		
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換入	\$	28,313
支付現金購買		<u>3,652</u>
	\$	<u>31,9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麟昇



會計主管：林秀穎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交易價格合理意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民國（以下同）98年6月1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444,341,020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提供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期於交易完成後，雙方能於業務與技術交流等多方面展開合作。由於遠傳電信迄今尚未辦理前述私募普通股，考量股東會授權期限將至，董事會擬於99年股東會重新提請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完成需俟相關交易文件之交易前提條件全部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許可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遠傳電信基於公司治理之誠信經營原則，委請本獨立專家就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下稱「本意見」），以供其股東作為參考。為出具本意見，本獨立專家係參酌遠傳電信及其國內同業之財務報告，以取得各公司之每股淨值、每股獲利...等財務數值，並考量各家公司目前經營狀況與市場地位，作為評估遠傳電信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交易價格的依據，透過評價理論，推估遠傳電信股價之合理區間，以供遠傳電信之股東參考。

本意見形成過程中所參考、引用之重要數據，係取自遠傳電信及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本公司對於前揭數據及財務報表內容並未為任何形式之查證，亦不就其正確與否負任何保證責任，故任何參考本意見之人，對前揭之財務報表所反映真實價值之程度，應自行評估其正確性及可信賴性。此外，由於影響總體經濟之因子眾多，實務上無法全數納入考量，採取同業比較的方式，亦無法將各公司不同的企業風險、企業文化以及不同的盈餘品質納入考量，而各家公司的市佔率及競爭力亦無法有效加以量化，故以有限之數據逕行評估仍有一定風險。再者，本意見僅評估遠傳電信本次私募普通股交易價格之合理性，並未考慮未來遠傳電信與策略聯盟對象合作的綜效，亦未將現行法令環境及主管機關是否核准納入考量。本意見的評估過程雖力求客觀，但並不代表所有對遠傳電信每股價值可能產生影響之因素已被完整且無誤地予以正確預測或評定，故仍有其實際運用上之侷限性。

本意見同時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結論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提供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期於交易完成後，雙方能於業務與技術交流等多方面展開合作。遠傳電信基於公司治理之誠信經營原則，委請本獨立專家就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供其股東作為參考。

本意見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EV/EBITDA法以及P/B法等三種評價模型估算遠傳電信的每股普通股價格，經綜合考慮評價模型的價格以及遠傳電信的普通股市價，並考量私募股票的流動性風險及貼水，本獨立專家認為，遠傳電信董事會預計提案以每股40元辦理私募普通股予策略聯盟對象，並保留相關調整彈性，而即使未來有所調整，私募價格亦不低於訂價日參考價格之七成，遠傳電信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其訂價之依據、交易價格以及交易價格調整的條件，應尚屬合理。

一、評價模型之說明

目前實務界採用之普通股評價模型，主要包含以下幾種：

(一)折現法

說明：預估公司中長期的發展趨勢，對於未來數年獲利情形、現金流入或股息趨勢作假設，採用合理的折現率或必要股東報酬率計算目前企業合理市值，以作為標的有價證券參考價格之計算依據。

適用對象：獲利狀況、股息分配或現金流入穩定或可合理預測之公司。

(二)市場評價法

說明：首先須篩選出同業公司，並假設同業公司在股票市場的交易具有良好的流動性，價格足以適切反映該公司的真實價值，故以同業公司的各項交易指標，例如本益比(PE Ratio)、股價淨值比(PB Ratio)、EV/EBITDA...等，作為標的公司價格的評價依據。

適用對象：海內外上市(櫃)公司、準上市(櫃)公司或者與目前上市(櫃)公司的業務相近，且股票具有一定流動性之公司。

(三)淨值法：

說明：計算公司淨資產之合理價值，以作為評估標的有價證券參考價格之計算依據。

適用對象：流動性資產比例高或資產價值遠較獲利能力明確之公司。

二、遠傳電信每股合理股價之計算

由於遠傳電信主要業務係於台灣經營電信事業，亦是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的上市公司，故本獨立專家依據業務內容、主要營運地區以及上市地點等條件，選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以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作為遠傳電信之同業公司，並分別依照下列三種評價模型，據以評估遠傳電信的合理股價區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公司	遠傳電信 (4904.TW)	中華電信 (2412.TW)	台灣大 (3045.TW)
營業收入	60,062,128	198,361,220	68,470,232
營業利益	12,431,767	56,394,078	20,448,134
稅前淨利	12,149,896	57,238,087	18,646,331
稅前息前折舊前淨利	23,686,143	93,573,267	28,051,268
資產總額	86,468,492	448,996,815	85,899,832
負債總額	14,093,351	70,033,201	33,816,723
股東權益	72,375,141	378,963,614	52,083,109
實收股本	32,585,008	96,968,082	38,009,254
特別股股本	0	0	0
庫藏股票	0	0	31,889,100
每股盈餘(元)	2.83	4.51	4.66
每股淨值(元) 〈註1〉	22.21	39.08	17.42
每股市價(元) 〈註2〉	37.94	62.12	60.99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 TEJ 資料庫、各公司 9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每股淨值依據 98 年底之實收股本計算

註 2：每股市價為 99 年 3 月 31 日(含)前 65 個營業日(約合一季)之平均收盤價

註 3：相關公司自 98 年底後，並無影響股權變動之活動

(一) 現金流量折現法 (Discounted Free Cash Flow Value, DFCF)

依照自由現金流量的定義，其反映的是企業扣除維持盈餘成長所需的資本支出後之盈餘，即公司在不影響營運下可自由使用之現金餘額，由自由現金流量的角度來評估企業價值，可以避免經營階層窗飾財務報表造成盈餘品質不佳的缺點，進而影響企業價值的評估。自由現金流量不必然等於企業目前發放的現金股利，但卻代表企業未來發放現金股利的能量 (Dividend-Paying Capacity)。由於涉及未來的現金流量，因此在計算企業整體價值時，係將自由現金流量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 折現，採用的公式簡述如下：

$$\text{企業價值} = \sum_{t=1}^{t=n} \frac{\text{企業所取得的現金流量}_t}{(1+WACC)^t}$$

WACC：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遠傳電信以台灣市場為主要營運地區，有鑒於台灣電信市場趨於飽和，近年來遠傳電信的營收與獲利增長均趨於穩定，在資本結構變化不大的前提下，有利於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採用。本獨立專家根據遠傳電信民國 95 年迄 98 年的財務報告，估算其過去四年平均之自由現金流量金額約為 20,624,117 仟元，並假設遠傳電信未來之自由現金流量將維持在目前的平均水準，再參考 Bloomberg 資料庫、遠傳電信之財務結構、借款成本以及台灣股市過去之市場報酬率等因子，估算遠傳電信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WACC) 約在 9%~12% 之間，就不同的 WACC 作敏感度分析後，得到各種情境下的股價，再就其結果取平均值，則依此方法所獲致之遠傳電信合理股價約 60.189 元水準。

(二) 市場評價法：

對於電信公司的股票評價，市場普遍採用市場評價法中的 EV/EBITDA 法以及 P/B 法，作為評價的基礎。

1. EV/EBITDA 法：

企業價值 (Enterprise Value, EV) 是計算眾多財務比率的基礎，更是在企業併購過程中，常被用來衡量整體企業價值的重要方法之一；簡言之，EV 反映的是投資人買下企業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同時償還全部負債與特別股，以完整取得公司所有權利所必須支付的代價，EV 的計算取決於股價、發行股數、現金以及負債等因子(註 1)，相較於以股價乘上流通在外股數所計算得到的公司市值，EV 將公司負債與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因素均納入企業價值的評估中，故適合應用在比較具有不同資本結構的公司價值，亦常用於併購過程中，作為衡量企業價值的方式。

EV/EBITDA 法的概念類似於本益比法，代表的是公司價值相較於其獲利能力的倍數，由於 EV 同時考慮到公司市值、現金及約當現金、特別股與負債等因子，故計算獲利能力時，必須同時將前述各項因子納入考慮。EBITDA (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tax,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代表的是稅前息前折舊前獲利，以之作為分母，EV 作為分子，就代表了公司價值相較於其獲利能力的倍數。

根據遠傳電信之同業公司 9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並計算同業公司於 99 年 3 月 31 日 (含) 前 65 個營業日 (約合一季) 經調整除權、除息因素後之平均收盤價 (經調整除權、除息因素後遠傳電信、中華電信及台灣大之 65 個營業日平均股價分別為 37.94 元、62.12 元及 60.99 元) 所計算之市場價值，同業公司以各該公司 EBITDA 為權數計算之加權平均 EV/EBITDA 為 6.85 倍。依此計算結果，遠傳電信普通股之股價約為 48.212 元。

科目	公司	中華電信	台灣大	加權平均 (註 2)	遠傳電信
股價(元)		62.12	60.99	-	48.212
市值(仟元)		602,365,725	231,818,440		157,099,160
EV(仟元)(註 1)		602,891,915	230,756,910		162,351,497
EBITDA(仟元)		93,573,267	28,051,268		23,686,143
EV/EBITDA(倍)		6.44	8.23	6.85	6.85

註 1：EV＝公司市值－現金及約當現金＋特別股股本＋負債＋少數股權

註 2：以中華電信及台灣大的 EV 之和為分子，以中華電信及台灣大的 EBITDA 之和為分母，相除即得加權平均 EV/EBITDA。

2. 股價淨值比 (P/B) 法：公司淨值所代表的是正常營運公司的最低基本價值，調整庫藏股的因素之後，計算得到同業公司加權平均的股價淨值比約為 1.86 倍，依此法計算之遠傳電信普通股股價約 41.341 元。

科目	公司	中華電信	台灣大	加權平均 (註 1)	遠傳電信
股價(元)		62.12	60.99	-	41.341
市值(仟元)		602,365,725	231,818,440	-	134,709,801
股東權益(仟元)		378,963,614	52,083,109	-	72,375,141
P/B(倍)		1.59	3.84(註 2)	1.86	1.86

註 1：以中華電信及台灣大的市值之和為分子，以中華電信及台灣大的股東權益之和為分母，相除即得加權平均 P/B。

註 2：為求基準一致，計算 P/B 時，將庫藏股票金額自市值中扣除。

(三) 市價法

本獨立專家依據前述評價理論所計算得到的遠傳電信普通股之理論價值，由於理論各有依據，使計算的理論股價亦有所差異，考量各種評價理論於實務運用上之侷限性，在充分效率市場的假設下，各家公司的普通股股價最能有效反映其經營的實績，有鑒於台灣上市公司每季均會出具財務報告(表)，故本獨立專家認為，普通股股價的 65 日均價，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故選取 99 年 3 月 31 日(含)前 65 日的平均價格 37.94 元，作為遠傳電信合理股價的參考。

(四) 遠傳電信之合理股價評估彙總

綜上，將前述之三種評價模型所計算得到遠傳電信合理股價推論，與遠傳電信於 99 年 3 月 31 日(含)前 65 日的平均價格，列表如下，我們發現，採用 DFCF 方法估算的遠傳電信每股合理價格明顯高於其他評價模型估算的結果，惟經另行以 DFCF 方法對中華電信與台哥大評價也有類似情形；我們認為，DFCF 僅考慮公司的自由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並未如同業比較法、市價法等評價方式已將市場競爭情形、經營地區的政策法規未來變化以及公司長遠發展等潛在影響因子及市場預期反應在內，然而，鑑於 DFCF 適用於評價現金流量穩定的公司之價值，具參考價值，故經綜合考量後，仍將各種方法估算所得的價格採用簡單算術平均數的方式計算，則設算後遠傳電信公司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約為 46.921 元。

估算方法	上限(元)
DFCF	60.189
EV/EBITDA	48.212
P/B	41.341
65 日均價	37.940
平均	46.921

三、私募價格決策之合理性

由前述方法計算得到遠傳電信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為46.921元，然而，本次遠傳電信預計發行新股予策略股東，係採取私募方式，依照證券交易法第43-8條之規定，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內，有價證券之私募之應募人及購買人不得再行賣出，故該策略股東依法三年內不得出售其持股，故爾，該私募股份的交易價格，應將流動性因子納入考慮。

台灣資本市場中的興櫃市場，係供申報上市(櫃)輔導契約之公開發行公司的普通股股票，在上市(櫃)掛牌之前，先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待取得上市(櫃)核准之後，方能真正採用集中市場的交易制度。由於採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的方式，相較於集中市場的股票流動性而言，成交量較少，買賣價差亦大；與私募股票相較，興櫃市場的股票仍能透過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然而，考量量化資訊的取得問題，本意見將以上市公司與興櫃公司股價評價之差異，作為流動性貼水的指標。

觀察以往台灣上市公司與興櫃公司的股價的實際交易情形，其股價相對其基本面即存在差距，以過去六年期間(93年1月至98年12月)，各月份興櫃公司之股價淨值比與上市公司之股價淨值比之間之評價差異進行比較，興櫃股票公司各月份股價淨值比之評價，平均較上市公司之股價淨值比折讓16.34%的幅度，即興櫃股票公司相較於每股淨值相同之上市公司，其股票評價平均低16.34%；若以過去三年期間(96年1月至98年12月)，各月份興櫃股票公司之股價淨值比與上市公司之股價淨值比之間之評價差異進行比較，興櫃股票公司各月份股價淨值比之評價，平均較上市公司之股價淨值比折讓6.06%的幅度，亦即興櫃股票公司相較每股淨值相同之上市公司，其股價平均低6.06%。

因此，流動性貼水的幅度應為6.06%~16.34%，鑒於興櫃市場的股票流動性應仍較私募股票為佳，故該流動性貼水用於私募股票交易價格的計算時，可視為流動性貼水的最低幅度；而如僅以此一最低幅度作為彌補私募普通股應募人持有流動性受限的私募股份之代價，則依此推估，遠傳電信本次私募新股交易價格如不低於39.253元，對遠傳電信及對遠傳電信之股東權益之保障，應有其合理性。

此外，依照遠傳電信99年4月27日之董事會擬提案內容所述，本私募案「...如應募人母公司或本公司依相關合約通知對方私募交割日期之通知日(含)前連續十四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在每股新台幣35元(含)至新台幣50元(含)之範圍外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重新與應募人母公司依誠信原則進行協商，以同意新的私募價格；但私募價格之任何向上或向下調整(如有之)，均不應超過新台幣5元(含)。但重新訂定之每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新定價日參考價格之七成」，亦即在私募交割日期之通知日(含)前連續14個營業日，遠傳電信普通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在每股新台幣35元(含)至新台幣50元(含)之間，其私募新股的交易價格將為新台幣每股40元。

為分析遠傳電信私募發行新股的該項條件，本獨立專家選取98年4月1日迄99年3月31日之間遠傳電信普通股的實際交易狀況(還原權值後股價)，做為分析的依據。依該期間內連續14個營業日遠傳電信普通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表現，期間內最高之均價為39.99元(即98年7月22日(含)之前14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最低為34.66元(即98年4月15日(含)之前14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觀察其14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分布情況，大部分時間皆落於35~50元之區間，其比例約佔94.42%之水準，而均價在此一區間之外的情況下，均與區間的上下限差距0元至1元之間，小

於雙方協商調整價格的上限5元。因此，就其董事會採用此一市價區間做為未來實際私募交易價格的參考，具有一定之數字統計基礎，且為因應未來遠傳電信股票價格之不確定性，遠傳電信與策略聯盟對象訂定未來交易價格調整的彈性，亦屬實務上常見的商業決定，故該保留調整彈性的作法，應有其合理性。

再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對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之發行價格不低於時價七成等相關規定，分析其折價幅度限制，應係考量募集過程投資人於訂價至繳款期間（通常為不超過三個月）所面臨之時間風險與流動性風險，宜有一定之折價以作為風險貼水，或藉以提升投資誘因；而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期間之轉讓限制規定，且對於私募之應募人資格亦有嚴格規範，相較一般公開募集之普通股於發行後即可對不特定人自由轉讓，私募有價證券流動性明顯受限、股價的時間風險亦因此大幅提升，故為獲潛在應募人認同，普通股私募價格相對於基準價格之折價幅度，如不低於公開募集普通股之折價幅度，應具合理性。遠傳電信本次私募價格議定不低於定價日參考價格之七成，分析其折價幅度上限係比照公開募集之法令規定辦理，有其依據，且尚不致影響普通股股東權益，其訂定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考慮私募股票的流動性貼水之後，遠傳電信董事會預計提案以每股40元辦理私募普通股予策略聯盟對象，並保留相關調整彈性，而即使未來有所調整，私募價格亦不低於定價日參考價格之七成，經本獨立專家綜合考量依評價模型估算之遠傳電信的普通股價格及流動性風險及貼水等因素，遠傳電信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其訂價之依據、交易價格以及交易價格調整的條件，應尚屬合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紹曾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獨立性聲明

本獨立專家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之委託，就遠傳電信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投資人之交易價格，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意見，茲聲明如下：

本獨立專家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七、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特此聲明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紹曾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 董事 監察人 持股情形一覽表

基準日：九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職稱	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1,066,657,614	32.73
副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麟昇 Jan Nilsson		
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平	4,163,500	0.13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席家宜		
董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戶田和博 Kazuhiro Toda	837,940	0.03
董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暉 Toon Lim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0	0
獨立董事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0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071,659,054	32.89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數			78,204,019	2.40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洪信德	26,650,908	0.82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茂德	986,303	0.03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0	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27,637,211	0.85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數			7,820,402	0.24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屆第六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以下同）166,576,729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83,288,364元。
- 二、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員工紅利原估計為166,141,928元，差異數為434,801元；董監酬勞原估計為83,070,964元，差異數為217,400元。擬於九十九年度將差異數調整入帳。

章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部應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部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之一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五條之二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五條之三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 第六條 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第七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八條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九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九條之一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之二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 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涉及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 董事會之決議，對於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 第十二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 除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由主席就下列各款之表決方式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計票人員，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名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監察人及列席人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本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 二、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三、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五、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六、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七、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二、 IZ11010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 十三、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十四、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五、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七、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十八、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九、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一、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二、 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三、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二十四、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二十五、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二十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七、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肆拾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發行新股，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票。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為代理人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決議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股東。議事錄應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

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除民國九十五年所選任之獨立董事依相關主管機關函令辦理外，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總經理之報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予以核定；其他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予以核定。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補足原任期。

第十七條

董事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董事及常務董事分別組織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管機關主申請登記。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擬定營業方針。

二、審核重要規章。

三、經理人之任免。

四、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撤銷。

五、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六、設置稽核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七、其他依法令賦予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執行之事項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四、其他依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總稽核一人，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執行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建議案。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或保留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期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其他內部規章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應依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辦理。
-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本項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
-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五十%為限。
-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 第六條 前條之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以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妥之「背書保證申請書」為依據，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部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並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
- 第十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職員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 第十一條 本程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所列者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下簡稱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雖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下簡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不超過一年之期間。
-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預估當年度交易金額。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與必要性)
本公司貸與資金予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下列為限:
(一)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下列對象,因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第四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申請融通額度,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申請,經本公司負責人或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關於執行情形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定期報請董事會核備。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

(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

融通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應收之利息每月結算一次。

第六條

(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稽核處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應即發函催告，如仍未能還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違反規定之懲處)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職員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並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

第十條

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出席股數。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期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九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出表決，以股權計算之。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